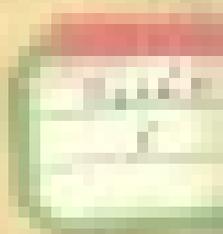


韓元子集釋補

B226.5

5

韓先生集輯補



陳奇猷校注

韓非子集釋補

中華書局

**韓非子集釋補**

陳奇猷校注

\*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 
(上海紹興路7號)

中華書局出版  
(北京復興門外翠明莊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 11/16 印張·24,000字

1961年12月第1版

1961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,800 定價：(9) 0.24元

統一書號：10018.5015 61.12.滬型

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一、韓非子集釋補正文        | …… | 一一三 |
| 二、韓非子集釋第一、二次印本勘誤表 | …… | 一一四 |
| 三、韓非子集釋第六八三面正文    | …… | 一   |

## 韓非子集釋補

韓非子集釋於一九五八年秋出版。三年以來，讀書之餘，復得百三十則，彙爲一編，名曰韓非子集釋補云爾。一九六一年秋陳奇猷識。

### 秦與荆人戰，大破荆，襲郢，取洞庭、五湖、江南（頁二行一〇）

奇猷案：顧廣圻謂「湖」爲「渚」誤，渚、都同字，非。呂氏春秋順民篇：「越與吳戰於五湖，吳師大敗，禽夫差」，即有五湖之名。且越敗吳於五湖而禽夫差，則五湖必是吳地。史載，楚威王敗越，盡取故吳地（詳史記楚越世家），是吳亡後，五湖屬越，至楚威王時入楚，故五湖前於此（楚頃襄王）時已爲楚所有（詳下句「荆王君臣亡走，東服於陳」注），至此秦破荆之役，五湖又奪於秦，五湖從屬之迹，歷歷可考，其非誤字殆無可疑也。史記集解引國策作「五渚」，渚、湖同義，今本策作「都」者，蓋「渚」字之譌耳。王先慎引史記索隱謂五渚臨漢水，謬甚，蓋越與吳戰於五湖，而越、吳皆東南之國，豈有去國千里而戰於楚之漢水之理？其說不攻自破也。

### 脣亡則齒寒（頁四三行八）

奇猷案：脣亡齒寒，猶言去其脣則齒受寒。此語又見左傳僖五年，乃古人恆言也。莊子胠篋、呂氏春秋權勳、淮南子說林「亡」作「竭」，乃以竭、亡同義而易之也。韓策作「揭」，蓋「竭」字之譌，乃後人以爲脣豈可竭亡，遂改作「揭」，以反爲訓，殊不知此是譬況語，不得以常理爲度。呂氏春秋禁塞篇云：「單脣乾師，費神傷魂，行說語衆，以明其道」，高注：

『單，盡也』，以盡譬示言說之多，盡與亡義亦近，正可明古人自有『腎亡』之語。

徑省而不節（頁四八行一四）

奇猷案：荀子性惡篇：『少言則徑而省』，楊注：『徑，易也，省，謂辭寡。』舊注訓徑爲直，非。

伯里子道乞（頁四九行一一）

奇猷案：史記秦本紀：『百里傒謂穆公曰：臣常游，困於齊，而乞食饑人』，卽此事。盧謂卽百里奚亡秦走宛事，非，亡秦

走宛事在此後，非一事也。

吳起收泣於岸門（頁四九行一一）

奇猷案：呂氏春秋觀表篇作『雪泣』，高注：『雪，拭也』，拭，收同義，亦可明『收』當爲『拭』也。

將相之管主而隆國家（頁六〇行五）

奇猷案：亡徵篇云：『貴臣相妬，大臣隆盛』，將相是大臣，隆盛指隆盛其家言，故大臣隆盛卽將相隆家，亦可明此文

『國』字當衍。

官有一人（頁六八行二）

奇猷案：呂氏春秋不二篇：『置金鼓所以一耳也』，今本『置』譌『有』，可爲此文『置』誤『有』之比。

下不能原（頁六八行三）

奇猷案：淮南子兵略訓：『良將之所以必勝者，恆有不原之智』；又：『聖人藏於無原』；『不原』、『無原』皆是不可測度

之義，亦可證余前說原有測度之義。

莊王之氓社稷也，而荆以亡（頁八五行六）

奇猷案：荀子君道篇云：『孤獨而阨謂之危，國雖若存，古之人曰亡矣，則此『亡』字，韓非係用其師說。』

攻盡陶、魏之地（頁八五行九）

奇猷案：呂氏春秋應言篇云：『魏舉陶削衛』，正作『衛』，亦可證『魏』爲『衛』之誤。

譬之若手，上以脩頭，下以脩足（頁八七行四）

奇猷案：荀子議兵篇云：『臣之於君也，若手臂之扞頭目而覆胸腹也』，卽韓非所本。扞，衛也；與脩（備也）同義。亦

可證陶鴻慶改『脩』爲『循』之謬。

故治不足而日有餘，上之任勢使然也（頁八八行三）

奇猷案：余前校以『足』爲『促』誤，不確。荀子王霸篇：『以一人兼聽天下，日有餘而治不足者，使人爲之也』，淮南子詮

言訓同；王霸篇又云：『主道治近不治遠，治近則遠者理，夫兼聽天下，日有餘而治不足者如此也』；楊倞注引『子

云：『堯南撫交趾，北懷幽都，東西至日之所出入，有餘日而不足於治者，恕也』；則『日有餘而治不足』乃古人恆言。案

『足』與『止』古本一字，詳孫詒讓文舉例。甲骨卜辭『止』作『止』或『止』，象足跡之形。足跡所至，卽止於其處，故

『足』有停止之義。治不足，卽治不止，亦卽治不留止之意。治不留止，則可及遠，故荀子謂『治近則遠者理』。本書勸

令篇云：『宿治者削』，宿治猶言治國之事宿留而不行（詳彼），與此『治不足』之義相反，明此『足』字確係留止之義也。

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（頁八八行五）。

**奇猷案：**呂氏春秋季春紀合羣牛騰馬游牝于牧，又仲夏紀游牝別其羣則繁騰駒，游牝即淫牝，即發情之牝；又論人篇游意乎無窮之次，又賈直論其干戚之音，在人之游，皆以游爲淫。楚辭招魂歸來歸來，不可久淫些，王逸注：淫，遊也；淮南子原道訓久淫而不還，猶言久遊而不還，是則假淫爲遊。皆是遊、淫通之證。呂氏春秋賈直論云：殷之罪陳於周之廷，其社蓋於周之屏，其干戚之音，在人之游，又曰：其無使齊之大呂陳之廷，無使太公之社蓋之屏，無使齊音，充人之游，以游與音協，則游讀若淫，故游、淫同音通假也。游本係尤幽韻字，淫係侵覃韻字，三百篇中此二部有嚴格界限，不相混淆，但自戰國以後，此二部多有通轉。如荀子勸學篇流魚出聽，大戴禮勸學篇作沈魚，韓詩外傳六作潛魚，淮南子說山訓作淫魚，論衡率性篇作潭魚，說文鱣字下引傳作鱣魚，名各不同，而其實則一，乃是尤幽部之流轉而入侵覃部，遂有沈、潛、淫、潭、鱣等異文。又如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禱，鄭注云：禱之言澹，古文禱或爲導，澹屬侵覃部，導屬尤幽部；大戴禮禮三本函及士大夫，史記禮書函作導，函屬侵覃部。此皆尤幽、侵覃二部相通轉之明證也。

治亂決繆，紕羨齊非（頁八八行一一）

**奇猷案：**儀禮既夕禮馬不齊髦，鄭注：齊，翦也，則齊非者猶言翦除其非也。韓詩外傳五云：正惡扶微，紕繆淪非，說文：淪，沒也，則淪非與齊非同，亦可證齊當訓翦除。舊注謂齊其爲非，殊謬。

屬官威民（頁八八行一一）

奇猷案：『屬』爲『厲』誤，前已言之。今考呂氏春秋遇合篇『厲女德而弗忘』，今本『厲』誤爲『屬』亦其例。

言異事也（頁一一二行一三）

奇猷案：『異』爲『與』誤，前已言之。今考呂氏春秋爲欲篇『性異非性』，『異』亦『與』字之譌；又辯士篇『無與三盜任地』，劉本『與』誤『異』，皆『與』『異』易訛之例。

爲人臣者陳而言（頁一一二行一三）

奇猷案：呂氏春秋精諭篇『聞嬙皆從女居，取而來，吾將玩之』，『而』亦其也，彼也，亦可爲余前說『而猶其也』之證。

昔者韓昭侯醉而寢（頁一一二行二）

奇猷案：韓昭侯以申不害爲相，而申不害是法家之術派，以術爲治（均詳定法篇），故昭侯常用術。先秦書中多有記載其用術之事，如呂氏春秋處方篇載韓昭釐侯（即韓昭侯）詰車右弓令事與此罪典衣、典冠事同類。藉此可明申不害所謂術之內容也。

皆用其能，上乃無事（頁一二二行一〇）

奇猷案：呂氏春秋君守篇云：『天無形而萬物以成，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，大聖無事而千官盡能』，正可爲此文之注。

上固閉內局，從室視庭，參咫尺已具，皆之其處（頁一二三行二）

奇猷案：呂氏春秋君守篇云：『得道者必靜，靜者無知，知乃無知，可以言君道也，故曰中欲不出謂之局，外欲不入謂之閉，既局而又閉，天之用密，有准不以平，有繩不以正，天之太靜，既靜而又寧，可以爲天下正，身以盛心，心以盛智，

智乎深藏，而實莫得窺乎？正可釋此節之義。

一家二貴，事乃無功。夫妻持政，子無適從（頁一二四行六）

**奇猷案：**荀子致仕篇云：『君者國之隆也，父者家之隆也，隆一而治，二而亂』；又王制篇云：『兩貴之不能相事，兩賤之不能相使，是天數也』；則韓非此文係本其師說。

流行之辭（頁一五二行七）

**奇猷案：**書金縢云：『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』，蔡傳云：『流言，無根之言，如水之流，自彼而至此也』；禮儒行云：『久不相見，聞流言不信』；荀子致仕篇：『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愬，不官而衡至者，君子慎之』，楊倞注云：『流者，無根源之謂』；呂氏春秋知度篇：『其民不好空言虛辭，不好淫學流說』。此文『流行之辭』卽『流言』。『流說』，謂無根源而流傳於人口之辭也。

而尹鐸循之（頁一七八行八）

**奇猷案：**呂氏春秋達鬱篇：『趙簡子曰：鐸也不愛我』；又似順論：『尹鐸爲晉陽，下，有請於趙簡子』；高誘並注云：『尹鐸，趙簡子家臣。』王說是也。

公乃召內史廖而告之（頁一八七行六）

**奇猷案：**呂氏春秋不二篇有『王廖貴先』之語，考漢書古今人表中上有王廖，列與秦繆公同時，則王廖卽此內史廖。此與呂氏春秋不苟篇、史記秦本紀、說苑反質篇作『內史廖』，韓詩外傳（九）作『內史王繆』，說苑尊賢篇作『王子廖』，

則氏王子名廖，內史乃其官職，而「王廖」是省稱也。又案：呂氏春秋所言「王廖貴先」，高注云：「王廖謀兵事，貴先建策也」，則內史廖係一兵權謀家，與此文所言內史廖出女樂良宰之策於先，用兵於後正合。

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（頁一九二行五）

奇猷案：『田成子』爲『齊景公』之誤，前已證之矣。今案淮南子墜形訓云：『齊之海隅』，又『東方曰少海』（呂氏春秋有始覽亦云『齊之海隅』），則少海是海隅之一部，復證以外儲說左上、右上『景公遊少海』之文，此文所謂海者，當即指少海也。

公守之室（頁一九五行六）

奇猷案：『公守』當作『壽宮』，呂氏春秋知接篇云『桓公絕乎壽宮』可證。此作『公守』者，乃『壽宮』音誤爲『守公』，後人又倒作『公守』也。

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，因與左右論其言，是與愚人論智也（頁二〇八行六）

奇猷案：呂氏春秋知度篇云：『人主之患，必在任人而不能用之，用之而與不知者議之也』，即此義。

徑省其說則以爲不智而拙之（頁二二二行一）

奇猷案：徑，易也。省謂辭寡。詳上『徑省而不飾』條。舊注非。

柔可狎而騎也（頁二二三行一四）

奇猷案：『荀子性惡篇』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，楊注：『擾，馴也』；淮南子脩務訓『困人擾之，良御教之』，高注：『擾，

順也』順、馴同義(說文：「馴，馬順也」)；段注：「古馴、順互相假借」；周禮夏官「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」，鄭注：「擾，馴也」；管子地員篇「其木宜擾柔」，尹注云：「擾，柔」；此皆假擾爲柔。公羊昭二十五年傳「且夫牛馬維婁，委已者也，而柔焉」，何休注：「柔，順」。又證以漢書高祖紀應劭謂「擾、音柔」，則擾、柔音義均同，故可通假也，並可爲高亨『柔、擾通』說之證。

### 絕滅百吏之祿秩，損不急之枝官(頁二三九行一)

**奇獻案：**淮南子道應訓云：「吳起衰楚國之爵而平其制祿，損其有餘而綏其不足，砥礪甲兵，時爭利於天下」；又秦族訓云：「吳起爲楚滅爵祿之令而功臣畔矣」；史記蔡澤傳云：「吳起爲楚悼王立法，卑滅大臣之威重，罷無能，廢無用，損不急之官，精耕戰之士」(爵祿高則威重，故威重亦指爵祿言)；所謂「衰」「滅」「卑滅」正可明此文「絕滅」爲「裁滅」之誤也。

### 后妻淫亂，主母畜穢，外內混通，男女無別(頁二六九行六)

**奇獻案：**章太炎齊魯室札記(稿本)云：「案畜借爲縮，古字畜與育通，釋名釋車：「齊人謂車枕以前曰縮，亮冀曰育」，是育、縮聲又通，明畜、縮聲亦通矣。釋詁，說文皆云：「縮，亂也」，燕穢亦雜亂之義，故云縮穢。」案：據史記秦始皇本紀及呂不韋傳，始皇太后畜嫪毐於宮爲淫亂，即「主母畜穢」之例。嫪毐在始皇九年作亂被誅，而韓非卒於始皇十四年(詳生卒表)，尙及見其事，韓非此文似即因其事而發，則讀畜如字，猶言畜養也，亦道。

### 相室輕而典謁重(頁二六九行七)

奇獻案：說林上篇亦有「謁者」（見「有獻不死之藥」條），主賓客請謁之官。言「謁者」，不言「典謁」，正可明「典」與「謁」非一官之名。太田方說非。

夫兩堯不能相王，兩桀不能相亡，亡王之機，必其治亂，其強弱相踦者也（頁二七〇行二）

奇獻案：呂氏春秋首時篇云：「有湯武之賢而無桀紂之時不成，有桀紂之時而無湯武之賢亦不成」；又慎勢篇云：「權鈞則不能相使，勢等則不能相并，治亂齊則不能相正」；與此文可相互發明。

因傳柄移藉（頁二八四行六）

奇獻案：「傳柄移藉」即「轉法易位」，前校已言之。柄即二柄篇之柄，謂行法之權。荀子正論篇云：「以桀紂爲常有天下之籍則然，親有天下之籍則不然」，淮南子泰族訓云：「履勢位，受傳藉」，皆假藉（同藉）爲阼；禮月令：「孟春天子躬耕帝籍」，呂氏春秋孟春紀及上農篇「籍」下皆有「田」字，籍田即阼田；皆可爲劉說藉、阼通之證。案古者天子卽位，踐阼階祭天以行卽位之禮，故天子卽位曰踐阼。因此，阼又可訓爲勢位，則高謂「藉者勢位也」，亦不誤。

非有骨肉之恩也（頁二八九行九）

奇獻案：前校謂此文當作「夫妻者非有骨肉之親，子者非有口口之恩也」。今考上文「人臣之於君也，非有骨肉之親也」，淮南子主術訓「臣主之相與也，非有父子之厚、骨肉之親也」，骨肉皆以親言而不以恩言，亦可證此必有脫文也。

劇辛之事，燕無功而社稷危（頁三〇七行二）

奇獻案：據史記燕世家，劇辛於燕昭王時自趙入燕，云「劇辛故居趙，已而亡走燕」，又云：「燕王喜十二年使劇辛將擊

趙使龐煖將擊之，取燕軍二萬，殺劇辛。六國表：『燕王喜十三年劇辛死』。趙使龐煖將擊之，取燕軍二萬，殺劇辛。六國表：『燕王喜十三年劇辛死』。而劇辛死在十三年也。趙冠子世兵篇云：『劇辛爲燕將，與趙戰，軍敗，劇辛自剄死，燕以失城』，與史記謂『殺劇辛』不同，未知孰是。

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(頁三〇七行一〇)

奇猷案：淮南子兵略訓云：『明於星辰日月之運，刑德奇養之數，背鄉左右之便，此戰之助也』。漢書藝文志兵陰陽家敘云：『陰陽者，順時而發，推刑德，隨斗擊，因五勝，假鬼神而爲助者也』。顏師古注：『五勝，五行相勝也』。可知兵陰陽家確係以左右背鄉決定進退，故韓非列舉史實以難之。

魏攻荆而韓滅鄭(頁三〇八行四)

奇猷案：據史記韓世家，韓滅鄭在韓哀侯二年(公元前三七五)，而蔡之入楚早在楚惠王四十二年(公元前四三八)。詳史記楚世家，則魏攻荆者，蓋攻荆之蔡地，故此作『荆』，策作『蔡』，其實一也。

恭王欲復戰而謀事，使人召子反(頁三〇九行二)

奇猷案：『事』字當衍。謀者蓋謀所以復戰之道，不當贅一『事』字。古事、使皆作『事』(詳容庚金文編)，因而一本作『事』，別本作『使』，校者誤合之，遂致『事』『使』並存。呂氏春秋權勳篇正無『事』字可證。

非以端惡子反也(頁三〇九行五)

奇猷案：松臯圓引文見呂覽疑似篇，但無注，松氏誤記。其訓端爲故則是。

先令者殺，後令者斬，則古者先貴如令矣(頁三一〇行二)

**奇猷案：**荀子君道篇云：『書曰：先時者殺，無赦；不逮時者殺，無赦。』即韓非此文所本。

### 賤敬貴宜（頁三三〇行六）

**奇猷案：**『賤』原作『衆』，前校已改正。考荀子非相篇：『人有三不祥，幼而不肯事長，賤而不肯事實，不肖而不肯事賢，是人之三不祥也。』韓非所說仁義禮皆取義於荀子之說（詳韓非學述），而荀文既以貴、賤對舉，可證『衆』當作『賤』也。

### 和氏之璧，不飾以五采，隋侯之珠，不飾以銀黃（頁三三四行一五）

**奇猷案：**和氏之璧，詳和氏篇。淮南子覽冥訓高注：『隋侯，漢東之國，姬姓諸侯也。隋侯見大蛇傷斷，以藥傅之，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，因曰『隋侯之珠』，蓋明月珠也。』

### 詹何坐（頁三三八行八）

**奇猷案：**莊子讓王篇作『瞻』，字同。列子說符篇云『楚莊王問詹何』，是以詹何爲楚莊王時人，非也。呂氏春秋執一篇謂『楚王問爲國於詹子』，高注：『詹何，隱者』，祇言楚王，不言楚莊王。考莊子讓王篇、呂氏春秋審爲篇載詹何與中山公子牟答問，而公子牟與楚頃襄王同時（詳漢書古今人表），頃襄王亦省稱襄王（如宋玉高唐賦稱楚襄王，是其例），然則列子說符篇『莊』乃『襄』音近而誤也。又案諸書注皆云詹何、隱者或賢者，乃張湛注列子湯問篇謂爲楚人，未知何據？而其注說符篇又云『隱者』，則張湛之說亦不一致，疑其注爲楚人者，蓋因其對楚王問而意度者耳。尹桐陽謂詹何爲楚人，未言所出，疑即本之張湛，殊謬。

體其道者（頁三五四行一）

**奇猷案：**淮南子原道訓「體道者逸而不窮」，呂氏春秋情欲篇高注「體道者生而能行之」，又當染篇高注「三人皆體道者」，是「體道者」乃古人恆言。案毛詩氓篇「體無咎言」，釋文云：「韓詩體作履」，是體與履通；淮南子汜論訓「聖人以身體之」，注：「體，行」，以行訓體，則亦以體爲履也；然則體道者猶言履行道者也。

長生久視之道也（頁三五四行二）

**奇猷案：**荀子榮辱篇「是庶人之所以長生久視以免於刑戮也」，呂氏春秋重己篇「無賢不肖莫不欲長生久視」，則「長生久視」乃古人恆言。

而民不以馬遠淫通物（頁三五九行七）

**奇猷案：**淫，遊字通，詳上「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」條。

是之謂盜竽矣（頁三八一行二）

**奇猷案：**焦氏筆乘（一）謂老子「竽」爲「竿」字形相近而誤，並引韓子此文爲證。蓋亦不知夸、竿爲一物，而誤爲之說也。

身死高梁之東（頁三八七行九）

**奇猷案：**此及淮南人間訓皆謂智伯死於高梁之東。呂氏春秋原亂篇有「公子重耳殺晉懷公於高梁」之文，高誘注云：「高梁，晉地」，與左傳僖九年杜注同。水經汾水注云：「汾水又南逕高梁故城西，故高梁之墟也；春秋僖公二十四年